

■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445,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根据深股通规则将持有的港股市场的投资者,OPI1,ROPI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180000元,并按每10股送红股2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优先股股东不享受分红派息。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第4.1.5条的规定,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关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关基金的份额部分实行差别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以投资证券账户内每10股计权登记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0000元。

二、公司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1日起暂停转股,公司按照规定对登记在册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除权除息。1

三、登记公司登记及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刘年新

2 02\*\*\*239 刘年新

3 06\*\*\*017 韩远芬

4 02\*\*\*172 韩远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即2020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公司可转换转股价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转股价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号:2020-051)。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龚英,王婧

咨询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电话:0755-82451183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3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长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资金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长期低风险不超过12个月的中长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与“受益人”(以下简称“中冀永泰”)签订了《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说明书及投资协议》,合同编号:WJ202DR00047,出资1,000万元,向中冀永泰认购“增盈”的融资计划。

3. 公司与中冀永泰签署关系条款。

4. 公司每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7%。

5.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受托人:天津中冀永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7号国际大厦1栋-1604-21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05N2TB7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签订了中冀永泰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说明书及投资协议》:

1. 产品名称:中冀永泰-增盈定向融资计划;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预期期限:6个月;

4. 预期收益率:8%;

5. 投资范围:倾向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6. 收益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冀永泰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人以现金形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赎回条款:

①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②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③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④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⑤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⑥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⑦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⑧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⑨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⑩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⑪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⑫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⑬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⑭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⑮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⑯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⑰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⑱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⑲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⑳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㉑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㉒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㉓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㉔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㉕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㉖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㉗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㉘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㉙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㉚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㉛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㉜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㉝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㉞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㉟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㉟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信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